

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消安委办发〔2020〕7号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省 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也即将面临复工复产和返程的高峰期，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对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全面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各级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以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职责，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时期的火灾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活动时间较长，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大；各地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等场所工作任务重，部分场所消防设施还不完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加班加点生产作业，物资高度集中；务工人员开始返城、企业将复工复产，部分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新变化、新情况以及火灾防控工作面临的新挑战，对本地区、本系统火灾防控工作迅速部署、明确措施、抓好落实。要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有效发挥微型消防站作为防火巡查队、消防宣传队和初起火灾扑救队的作用，切实提升社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御能力。

二、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措施。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和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对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点等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场所，辖区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要联合开展摸底排查，按照“一家一策”的措施，列出火灾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专人加强指导服务，确保这些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对新建的集中收治医院、临时改造酒店作为的隔离区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在建筑材料、耐火等级、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方面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对生产口罩、防护服、高浓度酒精和消毒液等医疗防护用品的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现场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逐项落实火灾防范措施，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运营。针对近期群众居家活动时间长的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村）居民居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保持疏散通道、楼梯间和消防车道畅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路，确保居住场所消防安全。

三、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和春运返程高峰期的消防安全。近期，

随着返岗返工潮的到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抓好企业复产和返程高峰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行业系统企业单位及时制定复产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在开工复产的关键时期，企业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以及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必须在岗履责、盯守现场，防止人员不到位或未经消防安全培训仓促开工，埋下消防安全隐患。在开工复产前认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杜绝风险漏洞。特别是对建筑消防设施要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在开工复产后，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等各个重要岗位人员值班值守规定。消防救援部门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积极改进监管方式，提高隐患排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以线上消防安全服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指导企业制定复产消防安全方案，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新员工安全培训，掌握基本安全技能。对平时掌握存在消防安全风险的企业，组织专家上门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消防安全疑难问题。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严格依法查处。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责令其积极整改，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开工复产。要紧盯“两客一危”以及客运汽车站、高铁站和机场航站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确保返程高峰期间的消防安全。

四、加大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提示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当前消防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火灾防范常识。对当前医疗机构满负荷运转、人员比较密集、医疗物资集中囤积等特殊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印发消防安全提示，督促各医疗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要督促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和医疗物资生产、储存企业要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每日利用班前会、早点名等时机开展消防安全警示，下班前提示关闭电源、清理杂物，教育引导职工掌握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等基本常识。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近期利用线上教学的时机，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宣传，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

五、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各级消安委成员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会商研判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火灾防范和其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制定本部门参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火灾和抢险救援工作联勤联动预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火灾防控应急值守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加强联动协作，坚决做到“灭早、灭小”。消防救援部门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新建定点医院、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和集中隔离点等“三类场所”的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其它各类灾害事故的行动预案，加强专用装备、药剂的检查维护、配备储备，加强与卫生防疫部门的

密切联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将本行业系统特殊时期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周五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孟洁；联系电话：029-86167596；传真：029-86167556）

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